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5)

有關  
重續租約及許可協議  
及修訂年度上限  
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補充公告

茲提述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16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就重續位於利園一期的該地點的租約協議及許可協議而正式簽立的新租約及許可協議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以及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新租約及許可協議項下應付的代價

本公司擬根據新租約及許可協議就有關營業額租金及其他支出提供進一步資料：

#### 1. 每月營業額租金

租期內的每月營業額租金應為租戶於或從該地點開展業務所得的每月收入超出每月基本租金的12%的金額。

#### 2.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包括要求超過標準規定的空調及／或冷水的額外經營開支。

每月營業額租金及其他支出乃由業主與租戶經參考相近類型、樓齡及地點的物業現行市況以及現有有關連租約及許可協議的條款後，按不時收取的費用及公平磋商釐定。

承董事會命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執行董事  
郭志波

香港，2019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志波先生、關永權先生、劉明輝先生及梁力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志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侯思明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錦坤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1957.com.hk](http://www.1957.com.hk)。